宜蘭縣第22屆三星鄉貴林村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:

一、申請人申請登記為	候選人,茲
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:	
(一)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	份
(二)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	份
(三)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	張
(四)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	份
(五)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,其國內外、大陸地區、香	
港或澳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。(但國內外	
學歷證明文件,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	
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	
舉;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,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	-
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,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	
之候選人學歷,得予免附。)	份
(六)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	份
(七)保證金 新臺幣	萬元
(八)政黨推薦書	份
(九)本人國民身分證	份
二、請查照。	
申 請 人:	簽名或蓋章
住 址:	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話:

電

說明:

- 一、「受文者」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,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。
- 二、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,如「第〇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〇選舉區」。
- 三、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、份數及保證金數額,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、種類、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。
- 四、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,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。
- 五、現役軍人、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、軍事學校學生、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、監察人員、職員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、開票所工作人員,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、退役、停役、辭職或退學,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。
- 六、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,應為該政黨黨員,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 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,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,向選舉委員 會辦理登記。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,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,其為國內學歷者,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 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(正本驗後發還);其 為國外學歷者,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 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(正本驗後發 還),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,未列入參考名冊 者,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;其為大陸地區學歷 者,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(正本 驗後發還);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,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 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 (正本驗後發還),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。未 檢附證明文件者,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。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, 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、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 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;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,於103年11月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,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 學歷,得予免附,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 歷及選舉名稱。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 取得之國外學歷,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 文件,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 構驗證。
- 八、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。